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0/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是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出的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葛珮帆議員, BBS, JP。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以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第 455 章附表 1 中。
- 2. 公眾諮詢**

沒有資料顯示曾否進行公眾諮詢。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獲得諮詢。委員普遍支持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 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7 日。議員可參閱葛珮帆議員辦事處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檔案編號)，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第 455 章附表 1 中。

背景

3. 條例草案是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出的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葛珮帆議員, BBS, JP。

4. 目前，第 586 章所訂與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相關的罪行並無納入第 455 章附表 1。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4 段所述，負責打擊野生動植物走私及非法貿易的執法機構並不具有若干適用於其他有組織罪行的重要調查權力。法庭在處理涉及野生動植物走私及非法貿易的定罪個案時，亦缺乏若干權力，例如命令沒收犯罪得益的權力，或發出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權力。條例草案建議加強有關當局的調查和執法權力，從而更有效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建議把第 586 章中各條有關非法進口、出口、再出口、管有或控制某些動植物物種的罪行("第 586 章罪行")的條文(即第 586 章第 5 至 9 條及第 11 至 15 條)加入第 455 章附表 1 中。

6. 根據第 455 章的規定，如第 455 章附表 1 指明的某項罪行及相關的未遂罪行("附表 1 所列罪行")是：

- (a) 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的，

- (b) 與兩名或以上的人的活動有關連的，而該等人聯合一起的唯一或部分目的是為作出兩項或以上行為，每一項均為附表 1 所列罪行及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的，或
- (c) 由兩名或以上的人所犯的，而且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以及有人因此而喪失生命、有人在身體或心理上受嚴重傷害，或有人有喪失生命或有受該等傷害的相當程度的危險，或有人嚴重喪失自由，

該項附表 1 所列罪行即符合第 455 章第 2(1)條中"有組織罪行"的定義。

7. 若附表 1 所列罪行符合"有組織罪行"的定義，第 455 章第 II 部訂明的偵查權力及第 455 章第 III 及 IV 部訂明的各項執法權力將會適用，以賦權執法機關履行與該罪行有關的職能。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其效果是第 455 章附表 1 在納入第 586 章罪行後，如該等第 586 章罪行是在符合第 455 章第 2(1)條中"有組織罪行"的定義的情況下干犯的，打擊有組織罪行的偵查權力，例如獲取與該罪行相關的材料的權力、沒收犯罪得益的權力及其他針對有組織罪行的相關執法權力(包括判處更高刑罰)，將對該等第 586 章罪行適用。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天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沒有資料顯示曾否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葛珮帆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委員討論現時針對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或檢控工作所遇到的困難，並支持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以加強政府當局在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方面的調查和執法權力。

結論

1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1年7月8日